



一池碧水映天山

新疆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蓝天白云常相伴,绿水青山入画来。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近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坚决守住生态环境红线底线,聚焦打赢蓝天保卫战等标志性战役,持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坚持绿色低碳发展,不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美丽新疆建设不断迈出坚实步伐,新疆的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

依法完善环境治理体系

为了让一幅幅美丽生态画卷在天山南北铺就,近年来,新疆划定总面积42.44万平方公里(含兵团)生态保护红线,占全疆国土面积的26.01%。

通过持续推进“绿盾”专项行动,新疆全面清退自然保护区内挤占生态空间行为,深入推进保护区内各类违法违规问题的查处与整改,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变化遥感调查评估。

新疆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强化顶层设计,系统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实行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水资源管理制度,坚决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近年来,新疆稳步推进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制度改革和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排污许可、河(湖)长制,严格环境监督执法,严肃查处生态环境违法案件,不断完善环境治理体系。

打好污染防治战

因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近日,地处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的新疆巴楚县红海湿地公园迎来大批候鸟栖息。成群的野鸭、鹭类等数千只水鸟自由嬉戏、觅食。

通过近些年持续加大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力度,红海湿地公园周边的原始胡杨林得到有效封育和保护,为迁徙候鸟的停留提供了适宜的栖息环境。

2021年3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划定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共1323个环境管控单元,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风险管控



2021年10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携手库尔勒市志愿服务协会、库尔勒绿丝带守护天鹅志愿服务队在杜鹊河畔开展“保护野生天鹅 促进生态建设”主题活动,向市民和游客宣传保护野生天鹅注意事项。近年来,库尔勒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每年都会吸引众多的野生天鹅在该市各水域越冬,并且逐渐由候鸟变成了留鸟,成为当地的环保名片。

和资源利用效率4个维度严格环境准入,为今后空间规划、产业政策、项目发展等提供了绿色标尺。

从昔日“漫卷狂风蚀春色,迷梦黄沙掩碧空”,到如今“风拂杨柳千顷绿,水润桃李万园红”,阿克苏地区柯柯牙绿化工程书写了新疆版的“塞罕坝”荒漠绿化奇迹。

通过全面推行林长制,草原生态持续改善。2021年,新疆森林面积达1.24亿亩,仅2021年就完成造林265万亩、草原修复治理634万亩,退耕还林57万亩,累计治理沙化土地659.9万亩,荒漠化和沙化土地面积首次实现“双缩减”。

2019年启动的塔里木河流域胡杨林三年拯救行动,让600多万亩濒临死亡的原始胡杨林再现生机;为天山以南1000多万各族群众,在“死亡之海”塔克拉玛干沙漠旁筑筑绿色屏障。

地处塔克拉玛干大沙漠西南边缘的麦盖提县,沙漠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90%,生态环境极其脆弱。从

2012年起,该县实施了塔克拉玛干沙漠百万亩防风固沙生态林建设工程。

麦盖提县通过多年持续奋战,曾经风沙肆虐的沙漠变成一望无际的绿洲,已定植的30多万亩生态林平均成活率达到90%以上。沙尘暴和浮尘天气明显减少,当地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大气污染防治实施“冬病夏治”

为了守护好“蓝天白云、繁星闪烁”,近年来,新疆各地加强工业、燃煤、机动车“三大污染源”综合治理,推行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推进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和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发《新疆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坚持聚焦“乌—昌—石”“奎—独—乌”重点区域,突出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

化物、VOC重点污染物,突出重点行业,紧盯钢铁、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管控,持续推进钢铁、火电行业超低排放,石化、化工等行业的提标改造,蓝天保卫战效果明显。

通过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专项行动,新疆各地积极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去年,乌鲁木齐市入选我国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和海绵城市建设示范项目支持范围。

随着蓝天保卫战的深入实施,从十几年前一进入采暖季就难见蓝天,空气污染,到2021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295天,全年空气质量优良率首次达到80%以上,乌鲁木齐采暖季的“天空蓝”已经越来越多,冬日人们在户外滑冰、滑雪,畅享冬日乐趣。

2021年,新疆14个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74.6%,与2016年相比,上升了41个百分点。

河湖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升

一池碧水映天山。

数据显示,2021年,新疆地表水水质优良率达94.5%。

近年来,新疆各地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开展河湖管理专项执法检查,持续推进采砂治理,河湖“清四乱”等专项行动,实施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强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和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启动重点工业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推动解决了一大批突出问题,河湖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提升。

新疆持续开展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推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完成全疆县级以上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立、治”整治任务,各地州市日供水规模千吨或服务人口万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基本见底;实施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加强跨境流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等。

博斯腾湖位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境内,博湖县将每月5日确定为全县“志愿服务日”,组织志愿者沿湖捡拾杂物,用实际行动保护沿湖生态。

随着河湖生态环境修复,“清四乱”等行动的开展,在新疆,干涸多年的塔里木河尾间台特玛湖,因为塔河下游持续生态输水重现生机,大河归来;一度被称为“头疼河”,昔日脏、乱、差,满目疮痍、千疮百孔的头屯河,逐渐褪去污垢,披上新装,成为美丽的生态公园;新疆各地越来越多的湿地公园,呈现出鸟鸣

啾啾、鱼翔浅底、水天一色的美景,成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乐园……

2021年,新疆监测河流、湖库优良水质比例分别达到98.2%、78.1%,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建设生态宜居美丽家园

近几年来,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以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为导向,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全县各乡镇村民家中的生活污水也通过污水处理厂净化处理实现回收再利用,各乡村成为生态宜居的美丽家园。

在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平西梁村,村民们拓展旅游元素打造民宿经济,乡村生态旅游让村民们普遍享受到了美好幸福时光。

平西梁村民宿店“沐蓝·美宿”的老板沈慧萍说,“现在,来这里开民宿的人越来越多,有时候游客不出去逛景区,只看看大家在门前种的花花草草,都会觉得特别赏心悦目。”

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新疆提前完成了重金属减排目标,通过农用地详查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基本掌握了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和摸清了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得到有效监管,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自从使用了有益菌肥,不仅产量提高了,蔬菜品质更好了,每亩地纯收入也提高了。”阿图什市阿克扎克乡库木萨克村村民艾萨江·阿西木说。

新疆各地坚持“经济、环保、高效、增产”的用肥用药理念,深入推进复合肥、有机肥、农家肥使用量,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保护土壤,推动绿色兴农。

新疆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有效防范风险。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加强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和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监管,完成了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

为强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新疆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加强环卫配套设施建设,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不断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得到规范化治理。

生态环境保护,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为了让各族群众呼吸上清新的空气,喝上干净的水、吃上放心的食物,生活在宜居的环境中,新疆正在提速新一轮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旨在让大美新疆能够蓝天常在,青山常在,绿水常在,生态环境更加美好!

为了无数人心目中的“香格里拉”

法治护航共建美丽西藏

□ 本报记者 刘玉璋

郁郁葱葱的草原、奔腾不息的江水,洁白的雪山、随风舞动的经幡……从藏北草原到雅鲁河岸,从鲁朗林海到玛旁雍错湖畔,来自四面八方的游客纷至沓来,尽情领略高天厚土天蓝、水清、地绿的大美风光。

西藏,被誉为世界上最后一块“净土”,是无数人心目中的“香格里拉”,而作为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的核心之一,西藏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一直备受关注。

近年来,西藏自治区持续完善环境监管与治理体系,严守生态发展底线,实施生态工程,培育生态经济,不断释放生态价值,让绿色成为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底色,持续释放生态红利,大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实施以“做神圣国土的守护者、幸福家园建设者”为主题的乡村振兴战略,让良好的生态推动兴边富民,共建绿色幸福家园……

如今,拉萨市、林芝市、昌都市空气优良率达100%;全区主要江河湖泊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无城市黑臭水体;县级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提升至97.34%,污染防治攻坚战连续两年考核“优秀”,西藏群众对生活状态的满意度超过97%。

在不断推进生态文明高地建设道路上,西藏各族群众昂首阔步,迈向更加美好的“绿色”未来。

用法治保护西藏生态环境

西藏自治区党委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把保护青藏高原生态环境作为利在千秋、泽被天下的大事,摆上突出位置。

为此,西藏自治区强化顶层设计,筑牢保护动植物的“四梁八柱”,先后颁布实施了《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办法》《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西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西藏自治区林地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

2020年6月,西藏自治区党委作出关于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加快建设美丽西藏的决定,并明确要求“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立法,建立健全适应建设美丽西藏要求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体系”。

“只有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图为西藏自治区墨脱县人民法院驻根登村第十批工作队进村开展“回村法治课”,旨在增强农牧民的法治观念,预防和减少涉林违法犯罪。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供图

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周亦峰告诉记者。

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决定制定出台一部西藏生态文明建设的综合性法规,充分发挥法治的引导和规制作用,引导推动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用法治的力量引领和推动西藏生态文明高地建设。

2021年1月24日,西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全票通过《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是西藏首部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综合性法规。《条例》于同年5月1日起施行。

“《条例》以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为目标,以科学规划为统领,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载体,以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为支撑进行结构和内容安排,规范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公民个人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责任与义务。”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勇扎说。

西藏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提出“着力创建国家生

态文明高地,努力做到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国前列”的战略部署,擘画了未来五年乃至今后一个时期美丽幸福西藏建设宏伟蓝图。

立足新发展阶段,西藏的生态文明之路必然越走越笃定,越走越坚实,越走越宽广,西藏的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

构筑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屏障

西藏,独特的环境地域单元孕育了独特的生物群落,集中分布了许多特有的珍稀野生动植物。资料显示,西藏已记录的野生植物9600多种,西藏特有植物1075种,各类珍稀濒危保护野生植物383种,野生脊椎动物1072种,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219种。

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大力支持和统筹指导下,2021年12月16日,西藏、四川、云南、青海、甘肃、新疆六省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院正式会签《关于建立青藏高原及周边区域生态检察司法保护跨区域

协作机制的意见》,凝聚合力共筑青藏高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屏障。

西藏自治区检察院党组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米玛次仁表示,西藏检察机关将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坚持各负其责、互相配合、智慧履职,以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对世界负责的态度,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积极担负起保护好青藏高原生态环境的职责。

西藏是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保护好青藏高原生态事关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近年来,西藏检察机关紧盯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领域突出问题,依托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机制,综合运用打击、监督、保护、预防、服务等措施,探索建立“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为一体的生态检察新模式,切实担负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截止到今年2月,西藏各级检察机关共立案1954件,发出检察建议1178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1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4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47件,均赢得人民法院判决支持。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是推进美丽西藏,法治西藏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和重要支撑。

2021年,林芝市检察院党组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检察实践,创新成立“绿色检察”品牌创建团队,加大对生态环境执法司法活动的监督力度,助力生态文明建设,构筑一道绿色生态环境司法屏障。

林芝市检察院“绿色检察”品牌创建团队队长李娜说,我们聚焦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与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着力打造“绿色检察”品牌,依托四大检察职能,重点开展严打生态环境领域刑事犯罪的“绿剑”、严惩生态环境领域职务犯罪的“啄木鸟”、加强生态环境资源领域诉讼监督的“绿盾”三大行动,探索“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三合一工作模式,让“绿色检察”成为林芝检察的一张亮丽名片。

西藏检察机关自觉把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置于西藏高质量发展的全局中思考谋划,切实履行检察机关“公共利益代表”的职责使命,赢得社会广泛称赞。

共建美好生态环境

3月10日,西藏自治区召开拉萨市南北山绿化承

包合同签订仪式,69家企业签订承包造林合同,承包造林总面积约21万亩,标志着拉萨南北山绿化进入正式实施阶段。

“近年来,拉萨河两岸的环境越来越好,河水越来越清澈,两岸风光也越来越美,作为一名土生土长的拉萨人,看着家乡越来越美,内心感到特别高兴。”拉萨市民次仁平措看着风景如画的河岸由衷地赞叹道。

长期以来,拉萨市把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当作重中之重,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居全国168个重点城市前列。

2021年10月,在云南省昆明市举行的2020年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大会生态文明论坛上,生态环境部对第五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进行表彰授牌,拉萨市柳梧新区达东村荣获“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称号。

达东村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重点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稳居西藏自治区前列,林草覆盖率92%。

如今,享有盛誉的达东村走上了以旅游带动致富的道路,数百名村民在家门口实现就业。达东村,以其独具特色的民俗文化体验,开启了“达东乡村旅游”的热潮。

村民在家门口就业,实现增收致富,享受生态红利,这是西藏扎实推进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的生动写照。

“十三五”期间,西藏全面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海拔4300米以下的“无树村”和“无树户”全面消除,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了47%。

生态环境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生态环境人保护,美好环境人人共享。10积分兑换一袋洗衣粉,12积分兑换一瓶洗洁精,40积分兑换一瓶洗衣液……日前,记者在拉萨市城关区八廓古城的垃圾分类兑换超市看到,这里生意兴隆,顾客盈门,群众带着收集的纸杯、饮料瓶、易拉罐等可回收垃圾,前来兑换生活用品。

“有了垃圾分类积分兑换超市,不仅能让身边的垃圾变废为宝,还提高了大家的环保意识,我们的环境也变得更美了。”说到生活环境的变化,市民扎西深有感触地说。

要像保护自己的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成为西藏各族群众的共识。